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85 號	號
文	115年5月28日	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 聯絡人：林玄苗
 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8
 電子郵件：je1227@nlma.gov.tw
 傳真：049-2325174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109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3E6CQ)

主旨：更正本署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」說明會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5月22日國署營字第1151091136號暨115年4月21日國署營字第11510753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解決業者因應土方去化問題，針對土方臨時暫置場之申設，本部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規定增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政策得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臨時使用，併訂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計畫」，為利業者後續申請及機制推動，爰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預計召開北、中、南3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南部說明會訂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假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7樓第一會議室召開(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五福二路200號)。
 - (二)中部說明會訂於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6樓會議室召開(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)。

裝

訂

線

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助理葉椿發

5/28 傳真轉知會員

